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61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126133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靖娟基金會)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相關服務宣導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靖娟基金會113年10月21日113靖娟北總字第113000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交通事故長期對兒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，靖娟基金會為協助兒少及其家庭面對交通事故後之各項問題，使兒少能穩定就學，爰自110年開辦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，以經歷交通事故之兒少為核心，提供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環境檢視與行政倡議之服務。
- 三、案內靖娟基金會所提之服務資訊，請貴校透過集合、班(週)會、導師運用時間、公佈欄、LED跑馬燈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洽詢靖娟基金會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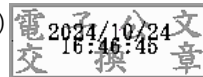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9108

四、檢附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計畫、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